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深化战略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基金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占比30.00%。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备案等相关文件的签署。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长期竞争能力与整体价值。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10,000万元，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生天合”）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占比30.00%。

● 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深化战略布局，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与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致君”）、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君煦辰”）共同出资，设立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能力，为公司发掘和培育具有协同价值的增长点。

合伙企业拟募集总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占比30.00%。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T3J1H

法定代表人：郭峰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13室-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郭峰	700	70%
王菜	200	20%
于进杰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5426。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40	675.29
负债总额	12.83	5.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3.57	669.92
资产负债率	2.20%	0.80%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6.66	331.80
净利润	-46.35	-115.01

3、其他基本情况

嘉兴致君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嘉兴致君通过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019%的股份，通过致君煦辰间接持有公司0.00003%的股份。除上述持股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9AKK8P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9日

出资额：18,804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4室-2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张恒	18,803	99.99%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合计	18,804	10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SCU485。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1.64	4663.72
负债总额	0	0.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11.64	4663.70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87.94	84.44

3、其他基本情况

致君煦辰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致君煦辰直接持有公司0.5460%的股份，除上述持股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作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10,000万元

5、拟注册地址：以实际注册为准

6、存续期限：7年

7、投资范围：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高端制造、绿色低碳等战略新兴产业及上下游的未上市企业或基金。

8、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
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00	69%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投资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利润分配安排方式、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策略、退出计划等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从事投资，为合伙人谋取投资回报。

2、存续期限

作为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完成首轮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其中，基金自完成首轮实缴出资之日起的前四（4）年为基金的投资期，此后直至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为基金的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1/2以上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以延长。

3、实缴出资安排及出资变更

无固定出资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向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书。缴付通知书应列明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时间。合伙人应按缴付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付至缴付通知书列明的合伙企业账户。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不含存续期限的延长期，下同）届满之日，就每一有限合伙人，除非经管理人另行减免，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2）此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包括部分退出的投资项目中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2%。

6、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高端制造、绿色低碳等战略新兴产业及上下游的未上市企业或基金。投资阶段以早期至成长期为主，视情况配置部分成熟期项目。

7、投资方式和退出方式

（1）合伙企业以股权方式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投资。

（2）合伙企业可以根据投资需要，通过设立相关投资实体等形式和交易结构参与美元项目投资，以实现投资组合公司与可投币种的多元化，该等项目投资的对象、金额、交易结构等由投资委员会确定。

（3）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投资组合公司：(a)合伙企业转让投资组合公司权益实现退出；(b)合伙企业获得投资组合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c)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8、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二人，有限合伙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基金成立30日内将投资决策委员会名单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方可实施。

9、利润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所产生的收益应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收益分配比例应等同于截至收益分配日合伙人基金份额的比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量以现金进行分配。

除非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第一，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

第二，如有余额，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

第三，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

第四，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及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第五，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0、亏损分担原则

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11、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合伙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所造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损失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实行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若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项目储备和专业能力，发掘并孵化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具有业务协同潜力的优质标的，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长期竞争能力与整体价值。

本次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事宜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产业基金的运作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与风险监控，积极维护公司投资安全，努力降低潜在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文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10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02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42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3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7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9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9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中文传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红星文化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0.10	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一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0.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6%。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1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6%，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0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1%。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舒伟明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299号创意大厦（第1-2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299号创意大厦（第1-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红星文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0.21亿元，负债总额为0.13亿元，资产净额为0.07亿元；2024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0.38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截至20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0.33亿元，负债总额为0.18亿元，资产净额为0.15亿元；2025年1—9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0.28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

（二）关联关系

红星文化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1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红星文化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42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3%，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32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1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蔚蓝花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成农商驿蔚公流借2026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13个月。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银行授信的保证情况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蔚蓝花城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37.79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4.2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发来的《关于解除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郑明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650,000股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明钗	否	1,610,000	4.01%	0.21%	2025年2月24日	2026年1月2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	2.84%	0.15%	2025年2月25日	2026年1月23日	
		900,000	2.24%	0.12%	2025年2月26日	2026年1月23日	
合计	-	3,650,000	9.08%	0.48%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731,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郑明钗先生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19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9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明钗先生累计质押17,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明钗	33,731,718	4.44%	21,320,000	17,670,000	52.38%	2.32%	17,670,000	100%	7,628,788	47.50%
鑫祥景	6,465,419	0.85%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40,197,137	5.29%	21,320,000	17,670,000	43.96%	2.32%	17,670,000	100%	7,628,788	33.86%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郑明钗关于解除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的《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04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560.3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181.7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2.80%左右。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841.7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365.6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7.4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560.3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181.7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2.80%左右。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841.7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365.6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7.4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2,268.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78.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476.03万元。

（二）每股收益：1.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业绩实现显著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风电产业需求稳步扩张以及公司客户结构优化带来的订单提升。2025年以来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不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黏性，实现订单稳步增长；同时成功激活潜在客户合作潜力，推动合作规模从少量供货跃升至批量稳定交付，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升级直接驱动了业绩的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 报备文件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0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新客户定点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近日收到新客户（基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该客户”）的变速箱前中后壳体总成、发动机缸体毛坯、缸体毛坯预加工定点函。

● 本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6月底开始量产，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定点通知函是客户对公司指定产品供应商资格的认可，不构成